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食堂承包合同
(7 号楼)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绯

联系方式：60283099

地 址：黄村西大街 26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醉美日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玉同

联系方式：13801273281

地 址：北京丰台区纪家庙张家路口 107 号 24 幢一层

签订日期：

为保障在院人员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食堂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甲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资质合格、社会信誉良好、管理水平先进且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乙方合作，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服务项目要求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委托服务项目及经营场所

甲方同意将 7 号楼食堂按其现状（包括餐厅、工作间、办公室、仓库等相关辅助用房以及食堂所有的设施设备）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

第二条、食堂用途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食堂内为医院在职员工、实习生、住院患者及其家属等，提供安全可靠的餐饮服务项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食堂用途，乙方不得将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转、租）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风险抵押金及餐费结算方式

为保障甲方相关权利，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签署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风险抵押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如服务期内无违规违法行为或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待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1. 职工餐费

甲方据实结算上一月职工餐饮费用给餐饮公司，甲方付款后乙方同时出具等额增值税普票给甲方。

2. 患者餐费

患者通过智慧餐饮管理系统点餐支付，餐饮费用直接至乙方账户，乙方为患者出具等额增值税普票。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五条、职工食堂情况

保障对象：仅针对医院在职员工、实习生及部分第三方人员开放，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餐厅。

就餐模式：零点小吃、自助、套餐、茶饮、水吧

保障餐次：早中晚三餐、工作加餐、值班餐、包房服务等。

第六条、营养食堂情况

保障对象：大兴区人民医院住院患者及其家属

就餐模式：营养套餐；订、送餐

保障餐次：早中晚三餐、加餐等

第三章 餐饮服务要求及标准

包含服务内容、餐点种类、人员配置、承包方式、经营模式、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原料（含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管理要求、加工制作要求、配餐、用餐与配送管理要求、检验检测管理要求、清洗消毒管理要求、废弃物管理要求、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人员要求、满意度管理要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要求、监督与检查要求、智慧餐饮管理系统要求、其他要求。

第七条 本章节内容详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属于甲方的厨房、食堂的使用权，并保证食堂内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上述厨房、食堂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

后，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厨房、食堂交还甲方，如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害除外）。

2、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食堂的专用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上述设备设施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设备设施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在运营过程中正常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后厨固定设备设施需更新换代的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购入并投入使用。大型设备设施自然损耗需大修或更换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提供经营场所所需的卫生许可证手续，乙方提供食堂经营企业所需的资质文件，并协助医院办理餐厅经营的相关手续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乙方负责环保、病媒、垃圾分类、厨余垃圾等相关事项。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电话线、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

5、甲方可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出的问题开具意见书和奖惩单。甲方可对乙方原材料采购价格和质量进行监督，餐厅菜单和销售价格需报甲方审核同意。甲方有权对主要原材料米面粮油肉等分别指定一至三种主要固定品牌。

6、甲方与乙方每周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食品加工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堂员工熟悉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确保就餐人员用餐饮食安全。

2、在服务期内，乙方全面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服务人员人身安全、食堂的消防、燃气、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食品安全、防火、防毒、防盗、用水、用电、燃气、卫生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巡查等方面，并建立完善的电子及纸质版台账及档案。承包期结束后交由甲方保管。

4、按照北京市相关部门要求和标准，由乙方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支付厨余垃圾转运消纳等相关费用，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计算；至少每月开展一次病媒防治并提交甲方防治报告、油烟机及油烟道管道清理不超过60天清理一次并提交甲方清洗合格报告，同时要达到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且根据规定调整时间，并支付相关费用。

5、乙方负责食堂所有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至少两周一次进行“搬家式”大扫除。

6、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供餐，采购人将依据合同采取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7、乙方负责制定每周食谱，并于周四前将下周食谱报甲方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

8、乙方需保证所有餐食（菜品，主食等）至就餐截止时间止均齐全。

9、乙方能提供中国传统节日、特殊节日的熟食（熟食、凉菜参照经营许可范畴）、面点、传统小吃等的增值服务，具体内容由乙方根据采购人职工需求自主经营。

10、乙方负责食堂设备的维护维修并支付相关费用。

11、乙方负责智能网络售餐系统开发维护，售餐信息化设备由乙方负责配置，售餐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管理及使用、维护、更换、升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维护及开发事宜。详见采购需求）。系统数据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无条件提供。

12、乙方职工服装按个岗位需要统一美观，乙方负责工服清洗费用，职工服装不得有污渍，破旧服装及时更换、餐厅物料、办公费、卫生清洁费、用餐所需餐具、一次性餐具、餐厨具洗刷消毒、灭鼠、灭蟑、灭蝇、灭蚊虫等一切运营产生的日常低值易耗品费用。

13、乙方每月编制职工餐、接待餐收支明细以及人工成本费用及其他各项运行成本明细，报送医院备案。

14、协助甲方办理餐厅经营的相关手续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15、乙方负责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支出。

1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或用户投诉，应在1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须在24小时内予以处理。

17、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由乙方应立即启动突发情况的供餐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8、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19、因食堂经营需要购置新设备需由食堂乙方提请书面申请，医院审批同意后，由食堂乙方出资购置并进行保养维修。

20、2024 年医院将对 7 号楼食堂进行装修改造，乙方无条件配合医院食堂装修改造工作，改造期间保质保量保障职工及患者餐饮供应，并提前提供给甲方具体可行性方案。

21、乙方按要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食堂每月实际发生的水、电、燃气费由食堂乙方承担。2024 年食堂装修改造时在食堂加装水电表，改造前水电费 7 号楼食堂 3000 元/月，燃气费据实收取，改造完成后据实收取水、电、燃气费。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上缴上月水、电、燃气费。

22、其他自营商品价格须经医院审定，原则价格不得超出周边超市商品正常价格。

23、因乙方未履行服务义务造成的罚款，由甲方开具罚单乙方 3 日内进行缴付，处罚标准如下：

23.1. 服务态度引发投诉，每次罚款至少 200 元，乙方妥善解决投诉直至投诉者满意并交书面整改说明。

23.2. 食物中发现异物，每次罚款至少 200 元，乙方妥善解决并交书面整改说明。

23.3. 食物中发现苍蝇、蟑螂等虫类，每次罚款至少 500 元，乙方妥善解决并交书面整改说明。

23.4. 食物中发现对人体造成伤害的物品，每次罚款至少 1000 元，乙方妥善解决并交书面整改说明。

23.5. 给医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罚款至少 5000 元，乙方妥善解决并交书面整改说明，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服务合同。

23.6. 甲方在日常监管中如发现乙方未按标准要求履行服务义务，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至少 200 元及以上经济处罚。

24、1 个月内出现同类以上问题的翻倍处罚，视事件影响及解决情况规定罚款金额。

25、乙方按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6、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一次量化评估，评估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不符合要求限期 3 个月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五章 违约条款与处理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乙方未能如实提供，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就餐人员生命安全的赔偿，乙方依法及时自行处理，乙方不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可以从乙方营业款中扣除，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维修维护保养设备，乙方需按时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如未按时维修维护保养甲方将参照维修维护保养金额进行双倍处罚。

第十三条 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令其限期退出。造成甲方和就餐人员损失的，且依法认定属于乙方全部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
- 2、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因食堂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问题造成膳食服务满意度未达到 85%以上；
- 4、出现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存在分（转、租）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6、无故出现停业或歇业的；

7、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当地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立案查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8、出现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行为；

9、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因甲方的上级部门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完成应缴费后并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应把收取的风险抵押金（无利息）如数退回给乙方，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期内，乙方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属乙方违约，乙方需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新承包商进驻后方可离场，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及风险抵押金归甲方所有，双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新承包商进驻后方可离场，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及风险抵押金归甲方所有，双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食堂全部员工由乙方聘请，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乙方承担雇主责任。如甲方因食堂用工问题产生损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前期处理可能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解决因就餐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非因甲方或就餐人员自身行为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和其他人身损害事件的处理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且乙方负责产生的鉴定费、勘验费、调查费、

技术服务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以及期间甲方聘请其他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费用等；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合作终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风险抵押金 20 万元，乙方同时承担甲方聘请其他服务商在交接期间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上述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补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以下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二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法。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乙方交纳食堂履约风险抵押金后，双方应于 7 日内办理设施设备交接手续，并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后可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若本合同文本格式、内容同法律法规相抵触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绯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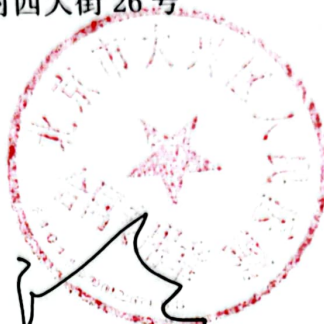
邮编：102600

电话：6029309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北京醉美百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玉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纪家庙张家路口 107 号 24 幢一层

邮编：100070

电话：1380127328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1105 0160 3600 0000 127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李玉同